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 7 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4 名关联董事陈政立、陈泰泉、陈平、陈匡国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 2014 年经审计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刘新铁、胡昊勇、吴云鹤、林雄涛、阳万龙、张静等 6 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各种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等原因，公司董事局决定注销相应已授予股票期权，并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